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305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点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2981号6楼E-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胡锦涛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李[ ]，男，1978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被执行人黄[ ]，男，1975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光泽县杭川镇[ ]。

被执行人陈家锋，男，1976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永泰县梧桐镇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陈[ 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199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522479.07元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62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家锋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北路4333弄99号1202室房屋，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家锋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北路4333弄99号1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  
审 判 员 李铭辉  
审 判 员 唐伟鸣  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 
书 记 员 陈江溶